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明浩

電話：8222944

電子信箱：zzzrobert@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90142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府109年7月22日府政預字第1090141544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府109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於辦理採購案件時載明各項保險之投保額度並依據旨揭檢核表檢核，以免致生弊端。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處

#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 1：

花蓮縣政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標案名稱：_____（請業管單位填寫）				
標案案號：_____（請業管單位填寫）				
	檢核事項	是	否	無此項目
準備 招標 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及建築師；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1)保險期間： (2)營造綜合保險 工程契約金額。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3)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體傷或死亡：____元。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財物損失：____元。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			

	<p>幣 3,000,000 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5,000,000 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6,000,000 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p> <p>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p> <p>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p> <p>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p>			
	5.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例如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是否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條件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7.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8. 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9.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10.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11.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2.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3.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4.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5.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6.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